

一高中生偷偷吸了四年多 最多时书包里藏着十多支

警惕果味电子烟的“甜蜜陷阱”

在我国，法律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其中包括电子烟。近期，一种水果口味的电子烟，通过各种隐秘的渠道，轻易地被未成年人购买，不少孩子因此染上烟瘾。这些果味电子烟从哪里来？又是怎么流入市场？

果味电子烟风靡高中 甚至出现攀比现象

前不久，北京的赵女士在高中女儿的书包中翻出了电子烟。经询问才得知，女儿从初二开始接触果味电子烟，已经偷偷吸了四年多。

赵女士的女儿告诉记者，她朋友中，有一半都背着家长吸果味电子烟。柠檬味的、草莓味的、西瓜味的，她都尝试过。最多的时候，书包里藏着10多支各种水果口味的电子烟。而她最初接触电子烟，是因为好奇，“觉得好玩，味道特别香，朋友们都抽，我也好奇。”

记者了解到，在2020年，果味电子烟曾在一些高中生中非常流行，甚至出现过互相攀比的现象。

2022年3月，国家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然而，记者在上海、广东、湖南等地调查中发现，吸果味电子烟的中学生大有人在。一个中学生告诉记者，“只要不穿校服，在很多销售场所都能轻易买到电子烟”，还有一个女中学生甚至透露，她的朋友中，“有一半都在背着家长吸果味电子烟”。

不少家长发现后非常气愤，并进行了投诉。

“黑猫投诉”数据显示，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烟”为关键词的总投诉量共350件，其中提及“未成年”“孩子”的占比达16%。投诉问题排第一的是非法出售，占比高达31%。

卖家藏身短视频评论区 水果表情成购买“暗号”

在某短视频平台评论区，记者发现有大量账号在留言中发布了草莓、西瓜、鲜花等表情符号，赵女士的女儿告诉记者，这些内容看起来是正常的回复，但在吸果味电子烟的消费者眼里，这就相当于一个销售“暗号”。

记者随机点开其中一个账号，弹出的页面上有微信号，通过号码，记者添加了对方微信。交流过程中，卖家根本没询问购买者是不是未成年人。

记者同时调查了一些电商平台，记者输入关键词“电子烟”进行检索，网页马上弹出了警示提醒，但把关键词换成电子烟的关键部件“雾化器”或“电子雾化”后，平台瞬间出现了大量卖家。记者随机选择一个卖家发送消息，对方很快自动回复：想要电子烟加微信。在微信中，客服发来多张图片，并声称这些果味的电子烟产品都是外贸货，价格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每天都能卖出一百多单。

记者随机选择三个不同的卖家下单，几天后就陆续收到了芒果、菠萝等口味的电子烟产品。

线下购买渠道隐蔽 为躲避监管转线上交易

在电商平台调查的同时，记者还在上海、深圳等地调查了部分电子烟商铺或柜台。在上海一家商场的电子烟售卖摊位，记者询问是否有果味电子烟时，销售人员显得非常警惕，对很多问题闭口不谈，只是向记者展示手机中的果味电子烟图片。记者扫码付款后，销售人员快速离开柜台，从一隐蔽处取来产品。

随后，记者来到另一家电子烟专卖店，当记者询问是否有果味电子烟时，销售人员却提出添加微信，称网上交易相对隐蔽，不易被监管部门查到。记者通过微信联系到了销售人员，卖家最终以闪送的方式发货。

禁售的果味电子烟 为何市场上货源不断？

果味电子烟在国内的禁售规定已实行近三年，网上店铺和线下柜台依旧货源不断，它们究竟是从什么渠道流入市场？深圳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副处长汪震宇告诉记者，一般有两种情形：

产品已经出口到国外，在国外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个人携带的形式，非法走私将其带到国内；有些电子烟出口是到国外，通过虚报关这种形式导致部分产品留在了国内。

随后，根据记者提供的线索，深圳市烟草专卖局的执法人员对部分线下电子烟销售店进行检查，对果味电子烟进行登记，并予以暂时扣留，执法人员将对上线源头进行调查。

果味电子烟 对青少年有何危害？

记者调查发现，市面上的果味电子烟，尼古丁含量大都在2%到5%之间。专家称，长时间吸食电子烟，会损伤心血管系统和呼吸系统。

果味电子烟的危害不止于此。它最大的特点是口味多样，凉爽清香，很多未成年人痴迷于这种味道，根本意识不到其中的尼古丁危害，一旦成瘾，最终可能通过高尼古丁含量缓解烟瘾。

目前，市场上还出现了所谓“无尼古丁”的产品，宣称“健康无害”。这种产品外形与电子烟高度相似，商家声称这并非电子烟，但可以像吸烟一样使用，雾量大、果味足。专家认为，这些“无尼古丁”产品，就是电子烟新变种，对未成年人同样会产生心理和行为上的影响。

2024年4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新型电子烟产品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当中，对不含有烟碱成分，但全部或部分雾化为气溶胶供人抽吸等使用方式与电子烟近似的草本雾化产品，将按照电子烟管理，除非产品取得了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

国家各项禁令相继出台，试图阻断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侵害，但不法商家在利益面前罔顾法律与社会责任，必须严厉打击！



■声音

果味电子烟不能禁而不绝

《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然而，诸如果味电子烟和包装成零食模样的“儿童电子烟”等，仍然大摇大摆地在一些便利店和线上平台出现，甚至其包装和产品宣传页面上也没有“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等提示语。

对于这种现象，有关部门应当引起重视，升级执法手段，对果味电子烟的生产与销售渠道进行全链条监管，查处一案，打击一串，震慑一片。当前，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的评论区成为引流售卖果味电子烟的新渠道，各类“黑话”“暗语”隐藏颇深。对此，平台方也应“守土尽责”，做好监测和管理，避免成为销售非法电子烟的“帮凶”。同时，我们还要加强控烟健康教育，让控烟健康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等。

总之，不能让果味电子烟成了青少年防烟拒烟的“漏网之鱼”。下一步，各方亟须多措并举，让果味电子烟在市场上无所遁形，让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